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19)粤0608破5号

(2019)新高聚破管字第3-11号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4日依法受理咸宁市福华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对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新高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608破申9号】，并于2019年11月2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0608破5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2年5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新高聚公司破产财产根据《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后，新高聚公司主要资产已处置、分配完毕。

因新高聚公司涉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诉讼，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后续能否追收回资产进行再次分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程序上的时间延续仅延长本案办结的期限而对本案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基本没有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新高聚公司终

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职务暂不解除、新高聚公司暂不注销，若上述执行异议诉讼中可追回资产的，管理人亦会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对本案最终的实体处理没有任何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

为此，管理人将在新高聚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二次分配后，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结新高聚公司破产程序。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或异议经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在新高聚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二次分配后，依法向法院申请终结新高聚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5月31日

